

西安市鄠邑区五竹卫生院苍游分院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
系统/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采购项目采购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鄠邑区五竹卫生院苍游分院

乙方：西安曲江医械科技有限公司



项目委托方（甲方）：西安市鄠邑区五竹卫生院苍游分院

项目承担方（乙方）：西安曲江医械科技有限公司

本合同签约各方经过平等协商，遵循诚实信用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

1、采购内容：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品牌	产地	制造商名称	单价	数量	总价
1	便携式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仪	VINNO A5e	飞依诺	苏州	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72236.00	1 台	172236.00
2	全自动生化分析仪（滤光片式）	TC6090L	特康	江西	江西特康科技有限公司	80445.00	1 台	80445.00

2、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完成交货、安装，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。

二、项目费用

项目总金额为：¥252681.00（人民币贰拾伍万贰仟陆佰捌拾壹元整）。

三、合同经费支付

1、银行转账，分期付款。验收合格入库后，乙方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全额增值税发票，一个月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95%（即¥240046.95，大写：人民币贰拾肆万零肆拾陆元玖角伍分），入库满一年后，设备运行正常，无息支付合同金额的 5%（即¥12634.05，大写：人民币壹万贰仟陆佰叁拾肆元零伍分）。

四、乙方收款账户信息

账户名称：西安曲江医械科技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：61050172001500003181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

五、建设项目验收标准及质量要求

1、本合同书明确约定的标准。

2、所适用的国家标准（强制性或推荐性标准）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生产企业标准。

六、双方权利及义务

1、甲方权利及义务：

- 1.1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；
- 1.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作业提出修改意见，使乙方建设服务符合标准要求；
- 1.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按时交付；
- 1.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相关服务项目；
- 1.5 乙方如未如期通过甲方项目建设验收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日内就未达标部分完成整改，如乙方整改后仍未通过甲方项目建设验收，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书，不予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书相关费用。

乙方权利及义务

- 2.1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进行合理作业，确保系统平台各项功能完备；
- 2.7 乙方按期完成建设任务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。

七、指定联系人及送达

1、甲方指定为本合同履行的联系人。通讯地址为：鄠邑区五竹卫生院巷游分院，收件人：朱杭；联系电话：18091834459

2、乙方指定为本合同履行的联系人。通讯地址为：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369 号曲江创意谷文化产业园 C 座 7 层 703 室，收件人：王盼；联系电话：17792584900。

本合同双方依本地址发送有关信函文件等。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，发出日为送达日；以挂号邮寄方式发出的，邮寄后第三日为送达日。人员当面递交的，递交日为送达日。因一方所留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未书面通知另一方的，责任由变更方承担，一方向变更未通知方所发送的信函文件等视为已送达。

八、其它事项

- 1、如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的相关约定，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，且不承担乙方此前因本项目所支付的各项支出。
- 2、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（包括因战争、动乱、疫情或其它非甲、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、火灾及其它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）因素，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时，应立即通知合同

另一方，说明不可抗力详细情况，并提供必要的证明；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，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；因本合同书中任意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，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，不免除其违约责任。如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；

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签章后生效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（具有同等效力）；

4、本合同附件的内容作为本合同的条款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5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西安市鄠邑区五竹卫生院苍游分院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王盼

日期：

2025.9.4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西安曲江医械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王盼

日期：

2025.9.4